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028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张巧龙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1、本公司拟作为发起机构，以自身或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购房尾款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委托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

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以及项目建设等，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将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2、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之目的，本公司拟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函》（暂定名，以最终名称为准）等）并履行上述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融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选聘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拟以持有的纳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物业财产权信托计划受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意公司为该计划的实施提供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第（一）、（二）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